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1）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此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将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

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评估了行动方案在 2025 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